

公民黨暗撐「港獨」 誤導師生遺禍香港

黎子珍

有激進組織近期將「港獨」思潮帶入學校，教協副會長竟稱要尊重學生自主，學校不應設立思考及討論禁區云云。對此，香港校董學會發表聲明，呼籲禁止在校園內傳播鼓吹「港獨」思想；教育局回覆傳媒查詢時亦指出，如有教師在校園鼓吹「港獨」思想，須承擔相關責任和後果，最嚴重可被當局取消註冊教師資格。公民黨主要成員黃瑞紅聲稱，教育局的言論違反根本法律原則及法治精神，若教師因此遭解僱，法團校董會或須承擔法律責任云云。教育局的言論符合根本法律原則及法治精神，公民黨打着法治幌子破壞法治，暗撐「港獨」，誤導師生，遺禍香港，必須受到譴責。

「港獨」勢力企圖將「獨爪」伸入中學校園，目前已有17所中學「被成立」了「本土關注組」的網上專頁，「香港民族黨」更明目張膽推行所謂「中學政治啟蒙計劃」，資助「播獨」組織向學生洗腦，學界和市民都擔心校園恐淪為「港獨」培植基地。

教師不能以任何形式宣揚「港獨」

香港校董學會8月14日發表聲明，指發現有本身為教育工作人員或教育團體幹事人員，公然鼓吹甚至已着手在校園組織團體，以散播違反香港憲政體制及對抗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的思想，聲明形容此為「極端嚴重違法情況」，且違反教育倫理；又指有人砌詞指此舉在於讓學

生討論，不應禁止學生表達對社會的看法，但實際意圖是在校園播下與國家分離的種子。該會籲各校校董會和行政人員加以防範，教育局則要對違反職責、操守及《教育條例》的教師予以嚴格執法。

教育局回覆傳媒查詢時，指出如有教師在校園鼓吹「港獨」思想，須承擔相關責任和後果，最嚴重可被當局取消註冊教師資格。教育局強調特區政府對「港獨」的立場非常明確，任何「港獨」主張或活動不應在校園出現。校董會應提醒教師，不能以任何形式宣揚「港獨」主張或活動。

公民黨打着法治幌子破壞法治

公民黨主要成員黃瑞紅聲稱，教育局的言論違反根本法律原則及法治精神，若教師因此遭解僱，法團校董會或須承擔法律責任云云。黃瑞紅的謬論罔顧法律的明確規定。

事實上，根據《教育條例》第二百七十九章，每間學校由其校董會管理，校董會作為學校教職員的僱主，須負責管理員工的工作表現，並制訂清晰的機制及程序去處理表現未符期望的教師。如教師涉及違法或失德行為，最嚴重可取消其註冊教師資格，如教師在校內鼓吹「港獨」思想，須承擔相關責任和後果。教育局的言論符合根本法律原則及法治精神，公民黨連最基本的法律原則及精神都不尊重，再次顯露其打着法治幌子破壞法治的真面目。

剛卸任立法會主席的曾鈺成憶述，在回歸前港英政府教育署長有權拒絕教師註冊，理由除了「教育背景不合適」等，還有一條為「任何其他教育署長認為不合適的理由」，「佢話唔畀就唔畀，所以當時好多教師被拒絕註冊。」公民黨的一些大律師在回歸前，對教育署長動輒取消註冊教師資格嘍寒蟬，但在回歸後卻對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有權取消在校內鼓吹「港獨」的教師註冊資格橫加指責，這種雙重標準，顯露了公民黨虛偽的殖民奴才性格。

教學時宣揚「港獨」違背教育倫理和操守

黃瑞紅聲稱，「我睇唔到邊一條法例話講港獨或自決係犯法」。黃瑞紅作為余若薇辦公室當值大律師之一，其言論並非假扮法官，而是對廣大師生刻意誤導。基本法第一條就明確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刑事罪行條例》的第九和第十條，就是針對煽動意圖和煽動罪行，主張「港獨」的人士，就是違反了香港這些現行的法例。黃瑞紅聲稱，教學時談論「港獨」並不足以構成違反操守，這完全是胡說八道。即使在美國等西方國家，教學時談論分裂國家也足以構成違反操守。例如美國公立學校要求師生以朗誦效忠誓詞來開始每天的教學：「我宣誓效忠國旗和它所代表的美利堅合眾國。這個國家在上帝之下，統一而不可分割，人人享有自由和正義的權利。」美國學校教學時宣誓國家統一而不可分割，是最基本的教育倫理和操守。黃瑞紅信口雌黃稱教學時談論「港獨」並不足以構成違反操守，不是顯示她淺薄無知，就是暴露她暗撐「港獨」，誤導師生，遺禍香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姚嘉華）隨着內地法律服務業市場逐步開放，內地與香港的法律服務業的合作近年也愈趨緊密。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指出，法律業的合作不應只局限《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內，「一帶一路」倡議的潛力巨大，將是香港、廣東、上海3個地方的法律服務的很好契機。他又認為，三地之間不存在惡性競爭，相信能找到發揮各自特長來合作的模式，產生正面協同效應，創造雙贏。

香港與內地法律服務業交流合作座談會昨日在深圳舉行，司法部副部長趙大程、特區律政司司長袁國強、中聯辦副主任黃蘭發，加上廣東、福建、北京、上海和深圳的司法廳或司法局代表，以及香港法律界代表均有出席，討論兩地法律服務業交流合作的經驗和加強合作的建議。

CEPA已簽訂12年 業界有變

袁國強在發言中表示，自2003年簽訂CEPA以來，已為香港、廣東、上海3個地方的法律服務合作，提供了一個靈活且有效的平台，合作程度也愈來愈緊密，都是令人值得鼓舞的發展。CEPA是一個很好的合作平台，但推行至今已有了12個年頭，上海、廣東以至整個內地的法律服務業有了很大的變化，故內地與香港的法律服務業的合作，不應再只限於CEPA，而是應開始關注共同努力開拓「一帶一路」帶來的法律商機及機遇。

袁國強強調，「一帶一路」的潛力巨大，因內地企業到沿線國家投資，需考慮各地的投資環境、法律框架及簽訂合同等問題，這都涉及法律風險管理，將是未來三地法律服務業合作的良好契機。

他相信，廣東、上海與香港三地法律服務業不存在惡性競爭，能找到發揮各自特長來合作的模式，產生正面協同效應，創造雙贏。「總的來說，無論是從CEPA、自貿區、或者是『一帶一路』，緊密的合作必定是未來的

港粵滬法律服務 袁國強：「帶路」添CEPA動力



大趨勢，也是客觀環境下最好的方向。我相信廣東、上海與香港之間不存在惡性競爭，只有良性的合作、互動，可以創造雙贏，可發揮各自獨特的優勢。」

黃蘭發：中聯辦將協助

黃蘭發表示，內地擴大開放法律服務業務，為香港律師拓展內地業務及搭建新平台帶來了新機遇，特別是「一帶一路」戰略發展下，有利帶動香港法律服務業的發展，並已了解到絕大部分香港律師行、律師、大律師都積極參與。

他表示，未來會繼續和有關部門進行協商，並據司法部要求進行調研、協調及配合，「內地與香港兩地法律

服務業的交流合作，有很多問題探討，有很多工作去做；而中聯辦真誠希望雙方能共同做好大文章。」

趙大程：「十三五」下認清定位

趙大程在總結會議時表示，「律師興，法治興；法治興，國家強。」他認為，未來要檢討和分析兩地法律服務業合作所存在的問題，並更務實地創造新的發展機遇，更好地適應「十三五」規劃的要求，「律師業的發展，和一個國家和地區經濟的發展，有着內在的關係。我們要搞現代民主政治，要推進社會主義民主法治，在香港我們要實行文明的法治社會，律師業的發展很重要。」

他續說，中國律師業的發展，有其他國家沒有的優勢，就是內地和香港、澳門、台灣等地方聯手合作，「一個國家內，實行不同法律的地方的律師業可以聯手，這是我們最大的優勢，我們要運用好這個優勢，這樣在未來的發展邁進更大的一步。」

趙大程強調，當前國家在推進「十三五」規劃，包括實施自貿區的發展戰略，還有「一帶一路」等，故必須在國家重大發展的歷史時刻，認清律師業發展的基本定位，找準律師業發展的途徑，形成自身發展的優勢。

他期望，在歷次的合作交流中，可有更新的進步、更多的成效，讓兩地律師業、公證業的同仁有更寬廣和嶄新的平台，更有效地交流和合作。

業界倡多招助港律師抓機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姚嘉華）多名香港法律界代表昨日在香港與內地法律服務業交流合作座談會上，提出建設性意見，期望可深化兩地法律服務業的合作。他們均期望，內地能繼續開放法律服務業市場，降低香港法律代表進入內地的門檻，讓更多香港律師能針對國家所需，發揮自身所長，抓住「一帶一路」戰略帶來的機遇。

司法部可建名冊推薦國資委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資深大律師譚允芝昨日表示，香港大律師因為工作性質的問題，很少有機會讓內地方面了解，認為香港大律師需要更多與內地交流的機會。

她指出，交流的機會不應限於大型的論壇，也可多些緊密的私人交往，相信有助於香港大律師面對內地

向內地同業分享和交流工作的經驗。

她指出，有些內地企業希望聘用香港大律師服務，但不知道該找誰，也不知道怎麼去找，故建議司法部成立一個權威的大律師名冊，並推薦到國資委，讓有需要的單位可以了解各大律師的專長，方便他們直接找到有關的大律師，對企業和大律師雙方都有幫助。

她又建議，內地深化香港大律師在案例法方面的參與，發揮大律師在案例法方面的豐富經驗。

律師會冀放寬執業範圍

香港律師會會長蘇紹聰表示，香港律師會當然支持內地進一步開放法律服務市場，但認為從香港律師角度來看，內地開放的速度可以更往前推進一些。

他特別提及，有香港居民在內地執業遇上困難，期望內地有關當局可多關注，「香港居民現在可以

參與內地的司法考試，很多香港居民考過了、實習了、執業了，就發覺由於香港居民的身份，他們的執業範圍是跟內地不一樣的，由於他們的身份是香港居民，很多方面是不能執業，這也是香港方面的聲音。」

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會長陳曼琪則指，香港有很多以個人為單位的律師事務所，因為規模不符合現在的門檻，不能進入內地發展。

因此，她建議內地以「特選律師」的方式，容許香港以個人為單位的律師事務所到內地執業，但他們只限於個別領域，例如婚姻事務等，從而使更多香港中小型律師行能在內地發展。

她續說，香港律師應該針對國家所需，發揮自身所長，抓住「一帶一路」戰略帶來的機遇，例如國際仲裁服務。



激進派圍剿游蕙禎 梁天琦泥菩薩過江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立法會選舉地區論壇近日相繼進行，一如所料，論壇並沒有實質的政策討論，而變成互相政治攻訐、人身攻擊的平台。然而，戰況最激烈的卻不是建制派與反對派，而是反對派內部的互相開火，尤其是激進派對於「本土派」的攻擊最為猛烈。

例如在九龍西，「青年新政」的游蕙禎再次成為激進派圍剿的對象，質疑游的激進立場是「只講不做」，甚至有人揶揄她只是收割「本土民主前線」的「勇武光環」。而游蕙禎卻不敢正面回應，僅稱港人的容忍力高，才可容忍到如何志光等人對她的「政治

抹黑」云云。

經過幾場選舉論壇，可以斷定游蕙禎等所謂政治新星，其議政能力、辯論水平是何等的低劣。論壇的對答往往顯示候選人的綜合能力，但從幾場論壇可見，游蕙禎被打得毫無還手之力，再加總是面帶不屑的「趕客」嘴臉，都顯示游蕙禎根本沒有成為立法會議員的水平，只懂一味喊口號、賣年輕招牌，實質胸無半點墨，口才不行，論述不行，政策不行，完全是一無是處。

當然，激進派圍剿游蕙禎，並非是為了什麼公義，主要原因是游蕙禎等「青年新政」分食了梁天琦的「人血饅頭」，得到其加持「過票」，但其他激進派

卻沒有雨露均霑。在直選倍多粥少的情況下，「青年新政」「分食」到「本土民主前線」最多的票源，自然嚴重影響其他激進派的勝算。因此，現時激進派的首要之務，就是要從「青年新政」手上搶回票源。這樣，自然要全力對「青年新政」開火，其中游蕙禎更成為主要圍剿的對象。

而且，經過頭幾場選舉論壇，游蕙禎的能力已經見底，梁天琦早前還說要為「青年新政」成員提供論壇培訓，現在已經變成笑話。可以預期，激進派以至反對派政黨，在選舉最後階段都會將矛頭直指「青年新政」。屋漏偏逢連夜雨，「青年新政」的最大武器梁天琦，日前竟然牽涉打記者事件，及後其醜聞更揭愈多，包括自稱「雙失」的他竟然有私家車接送，住兩萬多元的酒店式住宅，令人懷疑他錢從何來？之前市民捐給他參選的資金又到了何處？

同時，梁天琦又被揭發大話連篇，他曾稱自己「父

親反共，母親恐共」，但原來其「反共」的父親於2000年在武漢江岸區經營餐飲業，賺取人民幣；而他又說「家人也移民，無必要回中國」，實情卻是家人現居於北京、珠海及武漢等3個內地城市。其家人一邊住在內地，賺着人民幣，他卻一邊在香港搞「港獨」、對抗中央，這樣人格分裂、不停講大話的人，其誠信已經破產。經此一役，梁天琦的光環已經大受打擊，自己也是泥菩薩過江，自身難保，自然難以支持一班「扶不起」的「青年新政」成員。

「青年新政」早前還不可一世地表示要爭取3席，其實他們只是無根之木，沒有實力、沒有水平、沒有誠信，只靠包裝和炒作，再加上一個梁天琦，以為就可以成為尊貴的議員，但現在水平露了餡，加上激進派群起而攻之，反對派政黨也在落井下石，再加上一個變了負資產的梁天琦，難怪游蕙禎在論壇上一副哭喪的面孔。很簡單，10萬的薪津隨時泡湯也。